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8/2012 號附件二

強烈要求加強管理交通秩序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運輸署的回覆：

問題 1 請問政府有關部門過去三年中西區每月發生交通意外的數字？

問題 2 請問政府有關部門過去三年中西區每月涉及小巴發生交通意外的數字？

問題 3 請問政府有關部門過去三年中西區每月涉及小巴違例的檢控數字？

回覆： 警務處會提供有關數字。

問題 4 請問政府有關部門過去為減低小巴的交通意外採取甚麼有效措施？

回覆： 政府十分關注及多年來一直致力加強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旨以減低小巴的交通意外及乘客的傷亡程度。由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法例已規定所有在該日期或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必須安裝乘客座位安全帶；而由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所有公共小巴亦必須安裝速度顯示器。

為使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和服務質素得以持續改善，政府於 2011 年建議修改《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修改法例的建議並獲立法會通過。《2012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新條例)已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生效。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1) 對在道路上行駛的公共小巴訂立最高每小時 80 公里的車速限制；
- (2) 規定所有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車速限制器；
- (3) 規定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必須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俗稱「黑盒」)；
- (4) 規定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須修習並完成職前課程，才可獲發駕駛執照；及
- (5) 規定公共小巴司機必須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

新條例規定對在道路上行駛的公共小巴訂立最高每小時 80 公里的車速限制，警方可對違例者執法，打擊小巴司機超速。雖然最

高車速定為每小時 80 公里，任何人士在道路上駕駛公共小巴時仍須遵從駛經路段交通標誌所示可能低於時速 80 公里的車速限制。新條例規定所有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認可及設定速度為每小時 80 公里的車速限制器，並將干擾已裝配車速限制器列為罪行。條例亦規定車速限制器須保持於良好及有效的運作狀態，通過運輸署的檢驗及由運輸署加上封條。因此，當局透過對在道路上行駛的公共小巴施加最高車速限制，以及強制公共小巴安裝速度顯示器和車速限制器的措施，可有效地控制和規管公共小巴的行駛速度，以保障小巴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此外，若小巴司機違反規定，在接載乘客或正為出租或取酬而用以運載乘客時並沒有在小巴內示公共小巴司機證，即屬犯罪。

至於電子數據記錄儀方面，運輸署已展開對記錄儀的測試及審批的工作。待運輸署確定市場上有符合法例所載各項規定的記錄儀時，我們會實施在新登記公共小巴上安裝記錄儀的規定。我們預計有關工作可在 2013 年第二季完成。至於職前課程方面，為提供足夠時間以挑選和認可職前訓練學校以提供職前課程，我們預計有關工作可在 2013 年第一季度完成。

除透過立法規管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及改善服務質素外，運輸署亦同時加強公共小巴司機的培訓；舉辦宣傳及「公共小巴道路安全駕駛計劃」活動；向公共小巴司機和營辦商發出司機守則、安全指引和定期出版《公共小巴通訊》刊物；及定期聯同警方舉辦「公共小巴安全工作坊」，以推廣安全駕駛行爲，及提高公共小司機及營辦商的道路安全和服務質素意識。此外，警方亦不時針對公共小巴超速和小巴司機其他不當駕駛行爲，採取執法行動。

問題 5 請問政府有關部門對我們曾經提出的交通隱患及改善措施除了拖延，還有何進一步改善計劃及實施時間表？

回覆：就議員提出的 14 項建議的跟進情況，請參閱附件。

問題 6 請問政府有關部門有何短期及中長期的方法減低中西區交通意外的數字？

回覆：鑑於交通意外的成因不一，其中道路使用者的警覺性是相當重要的因素。本署會根據警方的各宗交通意外個案的調查報告、法庭的觀點及議員的意見，與及實際交通情況及道路環境，提供適當的改善措施，並配合警方執法。為了持續令駕駛者注意交通安全，我們與相關部門配合，透過宣傳及教育來提高香港的道路安全水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8/2012 號附件二 (附件)

強烈要求加強管理交通秩序
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項目	簡覆
1. 南昌大廈及佳景閣對出的一段山道進出的車輛每時每刻均在威脅居民的生命安全。	本署經諮詢議會及處理地區人士的正反意見後，研究在該段路口設置車長 7 米或 5 米以上的禁區，以加強行人的安全。我們綜合各方意見，已要求路政署安排實施限制車長 7 米以上的禁區。
2. 般咸道與薄扶林道及山道交界處混亂的交通安排令路人有時被大意車輛撞倒的危險。	在薄扶林道近般咸道的行人過路處，有車輛在般咸道路口沒有按紅燈指示停車，駛向該使用中的過路設施，對行人構成危險。故此，我們於今年初在有關路口已設置更多的交通燈號及加強道路標記的指示，駕駛者應該清楚看到有關燈號及了解方向指示。
3. 紅色小巴在德輔道西任意轉彎調頭，嚴重違反交通規則。	運輸署已要求警方加強對在德輔道西違反交通規例紅色小巴的執法行動，本署亦會透過與紅色小巴業界的定期接觸、通訊及聯同警方舉辦公共小巴安全工作坊等工作，提醒紅色小巴司機必須遵守交通規則，並推廣和宣傳安全駕駛行為及態度，以提高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
4. 東邊街往來中山紀念公園應設路面行人路燈，方便市民前往中山紀念公園。	干諾道西是地區主要幹道，有關行人過路處需步行跨越十條行車線，令各方路口的車輛停車等待十分長的時間，增加繁忙的干諾道西和東邊街路口的負擔。市民應使用該處現有的行人天橋橫跨干諾道西。

<p>5. 荷利活道與皇后大道西、水坑口街、樓梯街、鴨巴甸街交界處行人過路燈的安排。</p>	<p>荷李活道 荷李活道是單線單程道路，主要路口及沿路已設有行人輔助過路處，下斜路緣及路標，以方便行人橫過道路。</p> <p>荷李活道/樓梯街(鄰近文武廟)及荷李活道/水坑口街的行人輔助過路處 本署已發出施工令予路政署，改善有關過路設施，包括將該處「影線」位置改為行人路面，收窄行車道，縮短橫過道路的闊度，路政署現正安排有關工程進行。</p> <p>荷李活道/鴨巴甸街 為配合荷李活道警察已婚宿舍重建計劃，本署有計劃改善該處行人輔助過路處，並會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p> <p>荷李活道/皇后大道西行人輔助過路處 由於該處有巴士及大型車輛由皇后大道西轉入荷李活道及行車線道轉向，本署研究於皇后大道西設置一條左轉線，並於轉彎位置劃上「影線」，將行車轉彎線道固定和縮短橫過道路的寬度，因而改善過路環境，但有關交通安排會影響皇后大道西的行車線及現時路旁上落貨位置。</p> <p>文件建議於上述位置設置行人過路燈，交通燈系統是因應交通情況、行人過路需求及地理環境而設立，本署會繼續監察行人及車輛流通情況，以便進一步評估其他過路設施包括加設交燈號的需要。</p>
<p>6. 薄扶林道與第三街交界處行人過路安全問題。</p>	<p>請參考問題 2 的回覆。</p>
<p>7. 興漢道車輛轉往般咸道設立同步交通燈，保障車輛安全。</p>	<p>般咸道是不少車輛往返薄扶林道的主要道路。現時在興漢道與般咸道交界處已鬆上「黃格」，禁止車輛在該交界處停車，以保持進出興漢道的暢通。有關在般咸道加設同步交通燈的建議，有可能影響般咸道的整體行車量。故此，我們正在分析有關交通數據，及研究該有關建議的可行性。</p>

8. 第三街與水街交界處加裝防撞設施，保障居民之生命安全。	我們已將有關建議諮詢相關部門，警方表示沒有反對。如地區人士無反對意見，我們會要求路政署跟進落有關建議。
9. 擴闊由義里至西邊街一段第三街南面行人路，讓居民有路可行。	<p>由義里至水街的一段第三街屬單程兩線行車，闊度比較窄，只有約 5.5 米，若要收窄行車路則需要改為單線行車，並有可能影響附近的交通流量。而在廣豐臺邊較闊的行人路是因為當年廣豐臺重建時後移地界所得，以改善行人步行環境，故收窄該行人路對有關居民並不公平。</p> <p>然而，長期而言，有關水街的行人路段(榮昇閣旁)，已經納入本署及路政署的「道路擴闊計劃」之內，當路旁的物業申請重建時，本署會向屋宇署提出把有關樓宇建築位置移後以擴闊行人路。</p>
10. 要求在德輔道西與正街交界處增設行人過路燈，保障橫過正街行人之生命安全。	該處設有一個行人過路處和一個交通控制的行人過路處，方便市民橫過正街。有關建議於正街增設交通控制的行人過路處，需要在現行的交通燈控制系統中增加一個運作階段，額外分配時間給行人，相應減少原有分配給車輛的時間，以至在繁忙時段造成交通擠塞，影響附近一帶地區的交通情況。市民可以使用現有過路設施。
11. 要求在中環租庇利街與德輔道中交界處增設行人過路燈。	如在該處加設行人過路燈，將加重附近路段在繁忙時間時交通擠塞的問題。因此，我們未能支在該位置加設行人過路燈的建議。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
12. 要求擴闊新街兩旁行人路面。	基於地理環境，擴闊新街的行人通道須縮窄行車通道，因而影響路傍泊車位和消防通道。加上，視察顯示日常行人和車輛流量不高。故此本署現時沒有擴闊新街行人通道的計劃，但會研究擴闊部份路段的可行性。
13. 要求在吉席街與爹核士街交界處(泓都 3 座與泓都 2 座東面公園之間)設立行人過路燈。	在泓都第 2 座及第 3 座之間的行人過路處，設於近爹核士街的位置，視線條件良好，車流不算很高。較早前有關行人過路處，很多時候被違例等候的的士所擋，阻礙行人橫過馬路。我們已於去年中搬遷有關的士站，現時運作良好。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有需要時研究合適的改善計劃。

14. 要求在加多近街近『惠康』超市加設不准左轉指示牌，因常有車輛在加多近街轉入域多利道，危害行人之生命安全。

在加多近街就不准左轉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已經足夠。

- (1) 加多近街近域多利道的路面已髹上「只准向前駛」的道路標記。
- (2) 路旁的交通燈亦設有綠色箭咀指示車輛直行。
- (3) 另外，交通燈柱設有「只准向前駛」的交通標誌。故此。

爲了提高駕駛者在加多近街路口不能左轉的意識，我們會將加多近街的路邊盡量拉直。